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29号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材料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富达路677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25′45.039″，N28°40′1.985″。项目北侧为富达路，隔路为江西华特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锦润纺织印染公司，南面为农田，东侧为江西锦华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73628m2。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以原矿筛选后的长石粉经筛分、磁选、浮选、脱水等工序后，得到最终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依托原有改建1#、2#厂房，新建浮选车间、选矿车间、电子材料车间、电磁浆料车间；贮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辅助工程包括新建综合楼、门卫、机修机电房、变电房、1＃浓缩池、2＃浓缩池、3＃浓缩池、筛分循环水池、碱性循环水池、酸性循环水池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初期雨水池1座、事故应急池1座、1座固废暂存间，1座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产品方案：磁选砂1.9万吨、长石97.55万吨，电子玻璃砂3.7万吨和光伏石英砂34.72万吨。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383.22万元，计划用于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投资共计625万元，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全厂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碱性调浆废水、酸性调浆废水（含破损的浮选剂包装桶清洗废水）、酸雾处理塔废水分别在各自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筛分工序，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筛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部分循环水，外排的部分筛分废水及初期雨水经一体化除铊除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潦河。主要污染物厂区排口排放量分别为≤CODcr 6.02t/a、氨氮 0.731t/a。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CODcr≤ 1.505t/a、氨氮≤ 0.151t/a。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调浆废气、烘干废气、出料粉尘、装卸及堆场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调浆工序硫酸雾经搅拌桶上方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酸雾洗涤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电子玻璃砂及二段浮选长石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和环境监测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通知》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投产后按照通知要求对相关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的生产区边界等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奉新县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奉新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奉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奉新县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龙翔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11月13日印发